

壹、目的：

為推動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本校教職員工至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機構或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者，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或公假。

貳、適用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參、實施健檢之醫療機構：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2 日公保字第 1041060454 號函，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關於上開醫療機構之名單，可至保訓會網站

([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查詢，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

肆、實施方式：

一、年齡限制：(計算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年齡滿 40 足歲以上者，得申請以「補助」或「自費」之方式參加健康檢查。

二、經費補助：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友、約聘僱人員、實缺代理教師(不含臨時人員) 年齡滿 40 足歲以上，申請以「補助」之方式參加健康檢查並獲核准者，得於 4,500 元之額度內，檢據核實申請補助，如有超出，應自行負擔。

三、公假核給：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工友、約聘僱人員、代理教師、臨時人員及未滿 40 足歲公教人員)

核准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依排定日程核實給予公假 1 日(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教師課務需自理，職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四、補助方式：

(一) 機關補助(含公假)：

- 1、參加健康檢查前，請先填具申請書簽請核可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 2、受檢人員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 1 個月內，填寫補助費申請表檢據申請補助，至遲並應於當年度 12 月 1 日以前提出，俾利人事室作業。

(二) 自費參加：

應於確定參加健康檢查前，填具申請書簽請核可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五、次數限制：

公教人員依本計畫申請之健康檢查，以每 2 年申請 1 次為限，且 2 年內僅能就「公費補助」(含公假)或「自費參加」擇一申請，不得隔年交互申請。

伍、本計畫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相關科目項下調整支用。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 年齡 | 人員 | 費用 | 假別(期限) | 備註 |
|---------------|----------|-----------------------|-------------------------|--|
| 年滿 40 歲 以上 | 公教人員 | 機關補助 (新台幣 4,500 元) | 附證明文件 公假一天 (兩年一次) | 1. 檢據核銷。 2. 所需經費於 本校人事費 項下勻支。 |
| | 工友 | | | |
| | 約聘僱人員 | | | |
| | 代理教師(實缺) | | | |
| 40 歲以下 | 全校教職員工 | 自費 | | |

Ps. 約聘僱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始得申請。

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教職員健康檢查申請書

| | | | | |
|---|--|--|---------|-------|
| 申 請 人 | 職 稱 | |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姓 名 | | | |
| | 身 分 證 號 | | | |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迄上年度 12 年 31 日止已滿 足歲 | | |
| 健 檢 資 料 | | 健檢方式 | 預定健檢日期 | |
| | 本次健康檢查 申請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補助及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參加及公假 | | 年 月 |
| 注 意 事 項 | <p>一、申請健檢對象，以年滿 40 足歲以上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但留職停薪者，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p> <p>二、本項健康檢查以每 2 年申請 1 次為限（包括公費補助與自費參加）。</p> <p>三、檢查完畢後，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檢之註記）申請補助，並於每人 4500 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如有超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 1 天為限；教師課務自理，職員工不影響公務，並依請假程序另填寫請假單送核。</p> | | | |
| 人事室審核 | | | 校長批示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請於實施健檢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完成健檢後 1 個月內，檢持繳費單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依規定申請補助。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因如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適用對象。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迄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年齡未滿 40 足歲。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已申請健康檢查補助有案。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